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有關
建議延長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
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10月19日及2022年10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發行本金總額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10月20日到期，且於本公告日期全數仍未償還。

修訂契據

於2024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94,292,9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由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修訂契據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各可換股票據延長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10月19日及2022年10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發行本金總額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10月20日到期，且於本公告日期全數仍未償還。

修訂契據

於2024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4年4月24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中國能源；及
 (iii) 郝女士。

票據持有人之一中國能源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中國能源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94,262,9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亦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並已於2022年10月20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因此，中國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票據持有人之一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郝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郝女士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並已於2022年10月20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待下文所載修訂契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中國能源及郝女士有條件同意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即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而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除票據持有人之身份及相關票據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外，兩項修訂契據之其他條款完全相同。

先決條件

修訂契約所載修訂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修訂契據擬進行之可換股票據延長；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d) 本公司已獲得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e) 票據持有人已獲得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自動停止及終止，而其訂約方於修訂契據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如有)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可換股票據緊隨可換股票據延長後之主要條款

除可換股票據延長所修訂者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通函所披露，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僅將可換股票據之初始到期日(即2022年10月20日)修訂為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共計395,000,000港元，其中：
- (i) 380,000,000港元由中國能源持有；及
 - (ii) 15,000,000港元由郝女士持有。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到期。
- 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部分之本金額之100%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獲按其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 本公司所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即時註銷。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並無任何利息。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或過戶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兌換 :

只要(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不會觸發行使兌換權之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贖回權利，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五(5)個營業日前期間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兌換成股份。

兌換價 :

可換股票據將按兌換價進行兌換。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初始兌換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

在以下各種情況下，兌換價將按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規定進行調整：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引起股份數目變動；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宣派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

- (iv) 本公司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授出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或倘為削減負債之情況，則將予削減之負債金額)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為全數換取現金或為削減負債按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 (v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以低於市價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為收購資產全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票據文據)低於市價之80%。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地位：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上市：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

根據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95,454,545股兌換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341.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7.33%。

兌換價

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將相當於：

- (i) 於2024年4月24日(即修訂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6港元溢價約233.33%；及
- (ii) 股份於緊接2024年4月24日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48港元溢價約239.51%。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訂立修訂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及其他煤炭產品以及提供煤炭相關服務；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

可換股票據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於2022年10月20日到期，且於本公告日期全數仍未償還。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1,43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沒有足夠內部資源用以於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此外，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鑑於可換股票據之規模，董事認為以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獲取第三方融資以結算可換股票據乃不切實際。

因此，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使本集團能夠推遲大筆現金外流，令財務資源不至緊絀，並使本集團有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換股票據延長亦將令本公司可更靈活彈性處理財務。本公司認為，將其資源用於進行業務發展及其他商機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可換股票據延長將令本集團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非償還可換股債券。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修訂契據乃經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的延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至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按初始兌換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至使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兌換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國能源(附註1)	94,292,961	17.92%	1,821,565,688	78.46%	185,040,760	29.99%
郝女士(附註2)	-	-	68,181,818	2.94%	-	-
其他股東	431,967,443	82.08%	431,967,443	18.60%	431,967,443	70.01%
	<u>526,260,404</u>	<u>100%</u>	<u>2,321,714,949</u>	<u>100%</u>	<u>617,008,203</u>	<u>100%</u>

附註：

- 中國能源實益擁有94,262,961股股份及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國能源由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Best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該等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 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持有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郝女士亦被視為於中國能源持有之股份及衍生權益中擁有權益。
- 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之兌換之限制或將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源為主要股東，持有94,292,9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國能源由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郝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因此，中國能源及郝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先生於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張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可換股票據延長。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任何於修訂契據中擁有權益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須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能源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可換股票據延長中擁有權益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可換股票據延長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為2024年5月17日或之前，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修訂契據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各可換股票據延長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中國能源訂立及本公司與郝女士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延長之修訂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能源」	指	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之第二(2)個週年當日
「可換股票據延長」	指	建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2022年10月20日延長至可換股票據經延長到期日
「本公司」	指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1)
「完成」	指	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修訂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始為每股兌換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或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95,000,000港元並於2022年10月20日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6月30日，或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張先生」	指	張三貨先生，執行董事
「郝女士」	指	郝婷女士，張先生之配偶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香港，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